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4年1月重大资产重组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 股份;原发行对象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更名为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德普特投资"), 2015年1月2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账户资料变更。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578,5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1%,新 增高管锁定股份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178,534股,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0.35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17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限售发行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信科技" 或"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特光电", 现已更名为"德普特投资")发行24,252,34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 有合法持有的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德普特)100%股权。 公司于2014年1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该次交易)。该次交易 向德普特投资发行24,252,341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所购买资产为德 普特投资持有的赣州德普特100%股权。

上述向德普特投资发行24, 252, 341股股份已于2014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 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24日。

2、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3,702,341股。

2015年4月10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会许可[2015]2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304,758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77,007,099股。

2015年9月10日,公司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 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77,007,0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54,014,198股。

2016年6月14日,公司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长信科技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德普特投资回购4,574,291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149,439,907股。

2017年9月27日,公司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 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49,439,9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 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98,879,814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98,879,8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为106,684,382股,无限售条件股为2,192,195,432股。

(二)、 限售股份锁定及解除限售安排

- 1、自长信科技向深圳德普特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易完成日")起12个月内,德普特投资不得转让该次交易所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
- 2、长信科技向德普特投资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24:32:44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具体解禁期间为:

第一次解禁: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起;

第二次解禁: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起:

第三次解禁: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起。

3、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赣州德普特公司在2013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994.06万元、2014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296.51万元、2015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788.23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鉴于赣州德普特为配合长信科技实施触摸显示一体化战略,2015年4月17日,长信科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赣州德普特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业绩合并考核的议案》,将原定的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296.51万元和6,788.23万元,合并为2014年度与2015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084.74万元,并于2015年度结束时进行考核。

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赣州德普特公司完成2013年度业绩考核,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5,820,562股于2015年2月4日上市流通。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由于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4和2015年度的业绩合并考核的承诺,公司回购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发行对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长信科技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德普特投资回购4,574,291股股份,并于2016年6月14日予以注销。

二、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公司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4,578,534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178,5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17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 可上市流 通数量	是否基于高 管身份申请 锁定	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冻 结情况	备注
1	赣州市德普特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64,578,534	64,578,534	8,178,534	否	56,400,000	1、2015 年 9 月 21 日长信 科技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 益分配后德普特投资持有 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增至
	合计	64,578,534	64,578,534	8,178,534		56,400,000	36,863,558 股。 2、2016 年 6 月 14 日,长信科技以总价人民币 1.00元的价格向德普特投资回购 4,574,291 股股份。 3、2017 年 9 月 28 日长信科技实施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后德普特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增至64,578,534 股。 4、德普特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中有56,4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178,534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比例	増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	(%)	FEINH CIX.)		(股)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	106,684,382	4.64	0	-64,578,534	42 105 949	1.83
通股)					42,105,848	1.8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	0	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4,578,534	2.81	0	-64,578,534	0	0
高管锁定股	42,105,848	1.83	0	0	42,105,848	1.8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195,432	95.36	64,578,534	0	2,256,773,966	98.17
三、股份总数	2,298,879,814	100.00	0	0	2,298,879,814	100.00

四、备查文件

- 1.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